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抢劫、有明显痕迹的行窃或偷盗（以下简称“盗窃”）行为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保险林木的灭失、死亡，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近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抢劫、盗窃或纵容他人抢劫盗窃保险林木造成的损失；

（二）无人看管的保险林木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三）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林木被抢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二）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三）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洪涝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引发山洪、内涝以及江河湖水泛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保险人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政府下令防洪、抗洪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冰雪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雪灾或冰凌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包括树木主杆被积雪压断、雪灾致树杆或整株树木受损，导致不再具有原种植目的的商业价值），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保险人予以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风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因风灾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干（树冠以下或树高的 1/2 以下部分）折断；
- （二）树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20^{\circ}$ 的严重倒伏。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主干折断时，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损失程度 $\times 70\%$ $\times$ 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 $\times$ （1—绝对免赔率）

（二）根头翘出地面与地面夹角 $<20^{\circ}$ 的严重倒伏时：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损失程度 $\times 40\%$ $\times$ 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密度

（三）主干折断及翘头两部分赔款合计即为应赔金额，如同一棵林木同时出现主干折断及翘头时，以主干折断进行责任认定及赔付。

（四）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为限。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风灾：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或强对流天气：

热带气旋是指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登陆陆地的热带气旋的风力 8 级及以上时，会造成严重的财产和人员伤亡，是自然灾害的一种。

1.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 17.2-24.4 米/秒，也即风力 8-9 级。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24.5-32.6 米/秒，也即风力 10-11 级。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32.7-41.4 米/秒，也即风力 12-13 级。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41.7-50.09 米/秒，也即风力 14-15 级。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 16 级以上。

强对流天气：是指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龙卷风、冰雹和飏线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它发生在对流云系或单体对流云块中，在气象上属于中小尺度天气系统。

1.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至 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2.飏（飏线）：指风向突然改变、风速急剧增大的天气现象，其出现时气温会下降，并伴有降雨。

气象证明资料一律以保险林木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家气象部门设在县城的气象观测台站的实测结果，并报上级（市、省）气象部门备存的数字为准（风力等级出现争议时以上级气象部门认定的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病虫害鼠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森林病害、虫鼠害造成保险林木死亡，且死亡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注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森林病害：是指生物或非生物因素使林木在生理、组织和形态上发生的病理变化；

森林虫鼠害：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中危害森林及林产品的昆虫、鼠类的数量超出了生态平衡的界限，导致林木生长不良、产量和质量下降，甚至引起林木或整个林分的死亡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

森林病害、虫鼠害以林业部门认定为准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附加特别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福建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以下费用或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消防材料及喷淋系统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合理地重新装填消防材料及重置喷淋系统的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以合同或契约形式事先约定。

（二）重置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为重新种植、开路、进行整地作业以及初期播种、种子购买所发生的实际且必需的费用。

（三）清理残骸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进行清理残骸、分解及拆离、支撑、清理排水管、水槽、下水道等工作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四）仲裁及诉讼费用：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其代理商、雇员为救济保险林木依法进行诉讼、仲裁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五）工人施工致损：

因主险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雇用工人进行小型改建、维修或其他类似工程过程中导致保险林木产生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包括各项费用、损失的分项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